

駁

案

彙

編

廣西司

一起爲咨斥事員看得永寧營咨請于德遠良義  
因公那動官當錢交業經歸補奉文看守候審  
私自潛出復回一案先據廣西巡撫宋邦綬疏  
稱緣永寧營同仁當向係千總經管乾隆三十  
年三月內袁良義覓當樓桁柱朽壞瓦片滲漏  
恐致倒塌壓損貨物先行辦料修葺墊用過辦  
料錢六千七百文未及詳明旋即委赴東省製  
辦軍裝十一月內袁良義回營十二月內三次

在當內支取墊用錢二千三百文三十一年正月  
月初四日又在當內提出墊用錢四千四百文  
尚未取去初五日該營守備蘇華赴當盤查袁  
良義將支取墊用錢文稟請報銷蘇華以先未  
詳明不准動支袁良義卽於二十四日將支取  
及提出存當共錢六千七百文交還管當字識  
朱玉奇收清入櫃隨經蘇華以袁良義違例動  
支揭報經提臣許成麟咨叅委署永寧營千總  
蔡之鳳撥兵看守聽候提審袁良義先於二月

二十六日回籍柳州三月十三日押解回營至  
四月初二日因看守兵丁俱往教塲操演卽帶  
同工人雇船前往南寧索欠經蔡之鳳將袁良  
義潛逃緣由通報批飭嚴拿袁良義索欠未得  
恐誤審期十六日趕至賓州遇見蔡之鳳獲解  
回營移解永寧州訊供不諱查袁良義修理當  
房墊用制錢大千七百文既不於事前詳准又  
不於事後報銷擅敢在當內支取卽屬侵盜雖  
經歸補亦律應計贓科以滿杖乃奉文看守不

候提審藉名索欠輒敢私自他往實屬負罪逃竄將袁良義依職官負罪逃竄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重輕俱擬絞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前來查叅革千總袁良義經管官當因樓柱朽壞恐致坍塌壓損貨物先自墊錢六千七百元委兵辦料修葺旋赴東省承辦軍裝未及詳明後在當支錢二千三百文又提出錢四千四百文未領該營守備蘇華查當袁良義稟請報銷蘇華以未經詳明不准袁良義即將前項錢文

仍行入櫃旋被咨叅等情如果屬實是袁良義  
之墊錢辦公卽非侵挪其因承辦軍裝未及詳  
明亦非無故且其錢提出未領於守備蘇華盤  
查之時請銷不允卽行入櫃原無應治之罪乃  
該守備蘇華輒行詳揭本未詳察事理迨咨叅  
之後據供提督牌文只有勒令離營追繳劄付  
並無看守提審字樣是該弁叅後原未看守故  
甫經叅革卽自回柳州設措盤費至其前赴南  
寧索欠雖稱看守兵丁赴操自行前往但該弁

尚恐有誤審期趕回永寧經千總蔡之鳳於窟  
州獲解是該弁實無畏避脫逃之心細核案情  
袁良義被叅之後不知靜候提訊任意他往未  
便因其原叅情節無可議罪卽不加以懲治亦  
不可將其因公墊用之項遽坐以侵盜罪名并  
照負罪潛逃例擬以絞候於情法均未平允應  
合該撫詳細究明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  
後續據該撫疏稱袁良義經管官當因樓柱朽  
壞恐致坍塌壓損貨物先自墊錢辦料修葺旋

赴東省承辦軍裝未及詳明後在當內提出未  
領該營守備蘇華前往查當袁良義稟請報銷  
蘇華以未經詳明不准袁良義即將前項錢文  
仍行入櫃是袁良義之墊錢辦公自非侵挪其  
因承辦軍裝未及詳明亦非無故提出未領錢  
交於蘇華盤查時請銷不允仍行入櫃尚無虧  
缺雖不先詳後支亦屬不合而業已咨叅革職  
誠如部駁應免治罪迨甫經叅革卽回柳州設  
橫盤費至其前赴南寧索欠雖因看守兵丁赴

探私自前往猶恐有誤審期旋即趕回經于總  
蔡之鳳於賓州獲解是袁良義實無異避脫逃  
之心原照職官負罪潛逃例擬以絞候詢有未  
協但袁良義身為職官被忝離營並不靜候提  
番乘看守兵丁不在私自潛出雖非負罪逃竄  
而任意往來亦屬有心玩法袁良義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職官加徒一年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袁良義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職官知法犯法酌加一等杖六十徒

一年等因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初四日題初六  
日奉

旨依議欽此

四川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議得馬邊屬民陳玉隆強嫁寡媳彭氏致氏自縊身死一案先據四川總督阿爾泰疏稱陳玉隆長子陳富於乾隆三十一年身故遺媳彭氏年甫十八並無生育陳玉隆以彭氏年輕恐難終志與彭氏表兄王起義商議遺嫁王起義希圖媒金兼可分潤財禮從中恣意陳玉隆卽托王起義代覓人戶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適有周元有來場向王起義談及娶

親之事王起義卽與彭氏媒合議明財禮七十  
二兩向陳玉隆告知允許發庚周元有憑謝文  
照交過銀七十二兩陳玉隆主婚得受財禮銀  
四十兩餘銀王起義藉詞開銷擇定十五日迎  
娶陳玉隆因見彭氏並無改適之意未與言明  
恐臨時費氣主使王起義將彭氏哄至峯溪場  
店中十五日周元有央謝文照之妻張氏同伊  
表嫂李氏接親彭氏啼哭不肯上馬陳玉隆令  
次子陳宗萬強扶上馬王起義亦令伊子王萬

隆同送至周元有家陳宗萬等當卽各歸周元  
有見彭氏悲淚不止知其不願遂留李氏張氏  
在家與彭氏伴宿勸慰並未成婚詎彭氏不甘  
失節十九日乘李氏歸家投繯殞命屢審不諱  
查陳玉隆主婚逼嫁致彭氏自縊身死雖例無  
尊長威逼卑幼之條但旣經得財強嫁已屬義  
絕自應照例問擬將陳玉隆依夫家強嫁孀婦  
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例發邊衛充軍王起義擬  
徒陳宗萬等擬杖彭氏請

旌等因具題經

臣

部查律載夫喪服滿果願守志而

女之祖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

者杖八十又例載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

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例加三等治罪等語

查翁姑於子孫之婦與子孫無異律載夫亡改

嫁詈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詈毆翁姑罪同

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

孫婦同是子孫之婦卽經改嫁名分恩義猶存

不得與凡人並論律義顯然今陳玉隆因彭氏

年輕恐難終志是以遣嫁及彭氏不從當令次  
子強扶上馬尚無殘忍逼害情事固難遽絕其  
恩義况彭氏爲夫殉節仍爲陳氏之婦其與伊  
夫恩義至重卽與夫之父恩義有不能絕之理  
該督將陳玉隆問擬遣戍按之律義案情俱屬  
未洽或陳玉隆逼嫁彭氏不從有必欲致死情  
節則當另審確情定擬席無枉縱應令該督再  
加研訊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  
後續據該督疏稱究明陳玉隆並無逼嫁不從

必欲致死情事覆核彭氏爲夫殉節不肯絕于其夫卽干其夫之父義不能絕陳玉隆雖圖財強嫁尚無殘忍逼害情事尤不便竟照凡人威逼例問擬但彭氏之自盡究因陳玉隆強嫁所致陳玉隆合照孀婦自願守志而夫家強嫁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例量加一等問擬查夫之父母強嫁本律杖八十加三等杖六十徒一年量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王起義等擬以徒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陳玉隆合照孀婦自願守

志而夫家強嫁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例

杖六十徒一年量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至

配所折責擺站係彭氏親翁毋庸追給埋葬銀

兩該督既稱王起義商同強嫁其與陳五隆本

罪各別應依本律首從論合照威逼充發例爲

從減一等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擺站

陳宗萬王萬隆訊未同謀強嫁但聽從父命幫

同送親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二十板

先行發落周元有訊非知情謀娶亦非逼勒成  
婚謝文照交過財禮見證並未知情媒合均予  
免議財禮照追給主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  
結再該督疏稱彭氏捐軀明志係由六翁貪財  
逼嫁應由臣給與匾額以嘉節烈毋庸請給建  
坊銀兩等語彭氏不應如該督所題仍照例准  
其

旌表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安徽司

一起爲遵

旨議奏事看得歙縣已故民人黃金寶之妻吳氏因  
伊姑黃江氏逼嫁投塘身死一案據安徽巡撫  
農起疏稱緣黃吳氏係吳爾佳之女子乾隆四  
十一年內適黃金寶爲妻孝敬舅姑謹守婦道  
族隣周知四十四年八月黃金寶病故黃吳氏  
變賣衣飾殯殮營葬勤事女工姑媳度日四十  
五年六月內黃江氏以家貧媳寡欲改嫁

圖財禮養老商之黃吳氏情愿守節事姑立後  
不允再醮嗣九月初旬黃江氏又欲將媳改嫁  
與族嬸黃方氏說及黃方氏以伊堂弟方教化  
妻故欲商續娶回答黃江氏遂托爲媒黃方氏  
意料黃江氏姑媳自必說明旋向方教化述知  
方教化口允因欲察聽尚未議定財禮寫立婚  
書九月十七日吳爾佳前往伊女黃吳氏家探  
望黃江氏即將黃方氏作媒之事向吳爾佳告  
知吳氏聞知卽往夫墳哭別隨卽投塘身死詰

乾隆四十六年

七月十七日奏

上諭振農冠題報缺

縣故其顏弟官之

妻吳氏回始過家

投塘身死一本已

批茲該判該奏案

此案請與氏自伊

夫故後繼賣裝飾

墓吞資姑克守婦

道乃伊姑黃在氏

會圖財禮欲逼改

嫁以致吳氏聞知

赴以哭別投塘身

死是黃在氏與吳

氏姑媳恩義已絕

若仍照例駁贖杖

罪殊未允協著傳

究方教化並無強娶及串同逼嫁情事似無遁

飾將黃江氏依夫喪服滿妻妾情愿守志而夫

家之父母強嫁律杖八十收贖並聲明黃吳氏

題請

旌表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夫喪服滿妻妾情愿守志而夫家

之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又例載孀婦自願守

志而夫家搶奪強嫁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

者照威逼例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是強嫁孀婦

諭刑部

時將黃仁氏不復

此加按律酌決以

歸年尤將此諭令

知之欽此

卷一百一十五

二

擬杖之條原僅指翁姑強爲主婚本婦並未自  
盡者而言至若孀婦甘心守節翁姑倚勢圖財  
強欲奪其素志致令情急殞命者自應按照自  
盡擬軍之本例科斷不得妄爲援引致滋錯誤  
此案黃金寶之妻吳氏青年喪夫矢志守節其  
竭力營葬勤苦養親實屬克盡婦道乃伊姑黃  
江氏貪圖財禮逼令改嫁以致該氏不甘失節  
投塘身死按照本例黃江氏卽應擬遣該撫輒  
將孀婦自盡正條置之不論僅照強嫁孀婦並

未釀命之例將黃江氏擬以杖八十並請收贖

辦理實屬錯誤應將黃江氏改照孀婦自願守

志夫家搶奪強嫁因而自盡者照威逼例發近

邊充軍查黃江氏不能保全其嫡名節強逼改

嫁致令殞命姑媳恩義已絕應卽予以實懲不

佳收贖行令該撫酌發駐防地方給兵丁爲奴

仍重責四十板實矣以昭平允該撫旣稱黃方

氏並不查明黃吳氏是否情愿改嫁輒據黃江

氏之言混行說媒方教化雖無強娶亦未議定

財禮寫立婚書但于黃方氏說媒之時並不查明確實昌昧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黃方氏係婦人所得杖罪照律收贖方教化折責發落等語查方教化雖非知情謀娶但黃吳氏情急捐軀究係衅因伊起若僅照該撫擬以杖八十無以示儆應再加枷號一個月餘應如該撫所擬完結再該撫疏稱黃吳氏矢志栢舟捐軀明志節烈可嘉相應題請

旌表以維風化等語應俟

命下臣部移咨禮部照例辦理等因乾隆四十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安徽司

一起爲據實報明事會看得宣城縣民陳之萬等  
強嫁吳氏不從致氏自縊身死一案先據原住  
安慶巡撫孫國璽疏稱吳氏之夫陳來本生章  
姓隨母繼與陳之萬堂兄陳之相爲子娶妻吳  
氏生有一子雍正六年陳來病故陳之相夫婦  
欲令吳氏他適吳氏剪髮誓志追陳之相夫婦  
故後吳氏攜子求乞詎子年幼迷失遂自獨守  
已經十載陳之萬屢勸吳氏改嫁不從頓欲強

奪其節捏稱吳氏願嫁囑令族弟陳進尋媒許分財禮陳進商于陳于章答以事屬可行卽託陳大生覓主時繆子通欲行娶妻陳進令族弟陳仁并陳之萬同至陳大生家與繆子通說合乾隆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在陳進家內陳之萬主婚令族侄陳雙代寫婚書陳大生陳仁爲媒當付財禮銀十二兩約定初八日送親至期陳之萬因吳氏堅不改嫁遂令陳進糾約多人幫同強嫁陳進復告知陳于章陳于章圖得吳氏

家財附和允從陳進卽邀同陳仁陳雙并陳進  
堂弟陳元陳雙胞弟陳孟幫助強嫁陳之萬計  
誘吳氏往施姓令伊原聘養媳回家吳氏被誘  
至渡口下船陳元撐船過渡吳氏見人多不肯  
上岸陳孟強背吳氏前行陳元持篙同陳之萬  
陳仁在後防護陳進陳雙復將吳氏捆縛入轎  
擡行陳太生接親自擊吳氏不願改嫁情形卽  
先奔回陳之萬護送至繆子通門首散回陳之  
萬搬取吳氏紗布木箱陳于章搬取吳氏床櫥

并將吳氏住房得銀二兩賣去詎吳氏至繆子  
通家哭罵不肯成親繆子通詢知強嫁情由令  
幼子伴宿未曾成婚次日往尋陳進等索退財  
禮陳進等躲匿不見至十四日繆子通將吳氏  
送回吳氏復被陳之萬詈罵不甘卽於是夜自  
縊身死屢審供認不諱將陳之萬比照婦人夫  
亡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  
財因而致死例擬軍陳進陳于章陳雙陳仁陳  
元陳孟照爲從減一等律擬徒陳太生繆子通

查此經律例  
節於乾隆五年  
詳按強奪良人  
妻女轉一投獻  
其尙罪與強奪  
姦占者等擬絞  
監候洵屬在例  
將比昭寒延等  
奏前除

擬以杖笞吳氏附請

旌表等因具題查定例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  
爲妻妾照強奪良家子女姦占爲妻妾絞罪奏  
請

定奪等語是雖不致逼死人命而強賣之人卽應擬  
絞蓋緣風化攸關是以定例森嚴今吳氏致夫  
陳來本生章姓陳之萬乃陳來繼父陳之相之  
堂弟原非應行主婚之人况吳氏夫亡之後剪  
髮誓志守節十年陳之萬利慾薰心計圖強賣

糾商族棍朋謀奪節始則計誘下船繼則綁捆  
上轎既貪其聘財復掠取其紗布什物及吳氏  
矢志不移完節歸家而廬舍一空立錐無地反  
被陳之萬辱罵不甘以致自縊身死種種貪惡  
非僅逼受聘財者可比止擬遣戍旣于情理未  
協且與定例不符事關致死節婦未便牽結應  
令該撫另行確審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  
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覆鞫陳之萬強嫁吳氏  
各情悉與前招照合查吳氏苦守十載矢志水

堅陳之萬並非應行主婚之人乃商同陳進等  
強奪其節及吳氏完貞而歸陳之萬復加辱詈  
致令自縊將陳之萬比昭擬軍誠于情理未協  
陳之萬應改照強奪良人妻女賣于他人爲妻  
妾例擬絞監候請

旨定奪陳進等擬以徒杖吳氏附請

旌表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之萬合比依強奪良人  
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者照強奪良家子女姦

占爲妻妾絞罪奏請

定奪例應擬絞監候奏請

定奪附和強嫁之陳進陳于章陳雙陳仁陳元陳孟  
亦應如該撫所題均比照婦人夫亡守志別無  
主婚之人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發邊  
衛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  
四十板再該撫疏稱吳氏夫亡守志誓死靡他  
激烈自縊洵屬可嘉應請

旌表以維風化等語應如所請准其

旌表以闡幽貞照例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該縣節孝祠內設位之處照

恩旨定例遵行等因乾隆五年十一月初五日題初七日奉

旨陳之萬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爲淫棍搶妻等事會看得上海縣民劉四與  
劉六之妻徐姐姦逃夥搶一案先據江蘇巡撫  
陳宏謀咨稱緣劉六與劉四並非同宗劉四與  
徐姐之父瞿才交好常至其家遂與徐姐通姦  
聞劉六擇期完姻劉四卽拐徐姐潛逃經縣拘  
獲分別枷責徐姐給親領回及劉六贅居岳家  
劉四又將徐姐誘拐復經枷責將徐姐交劉六  
領回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五夜劉四糾邀鄭先

往搶路遇隣人嚴十方運同行至劉六門首嚴  
十等在外等候劉四同鄭先推墻入室用帶縛  
住劉六之手將徐姐搶出鄭先等散歸劉四帶  
徐姐輾轉藏匿喬英張伽鄭先陳象家劉六控  
縣緝獲審認不諱劉四夤夜夥搶其跡雖似強  
奪但徐姐既與劉四通姦同逃敗名失節非比  
良家之婦且搶奪之時雖無預約之事實有愿  
從之情未便按照搶奪良家婦女律科斷將劉  
四照和誘知情例擬遺徐姐及方連等分別擬

以杖徒枷責等因咨部經臣部查律載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古爲妻妾者絞監候又例載和誘知情之人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各等語今劉四與徐姐姦拐兩次已干發遣之條及劉六領回徐姐之後劉四夤夜糾夥入室縛住本夫將徐姐搶去其爲搶奪顯然今該撫援例擬遣僅治從前拐逃之罪後次用強搶奪豈得稱爲和誘知情若以徐姐通姦伊父瞿才知情謂非良家之女不知徐姐經劉六娶歸本

夫並未賣姦未嘗非良家之婦况徐姐被搶奪  
獲並無願從之供亦無私約之事該地方官將  
劉四姦拐之罪寬縱干前又將劉四搶奪情形  
開脫干後不惟律例牽混且不足以懲兇淫再  
隨行之嚴十等知係搶奪自應走避乃仍在外  
等候明係幫搶應令該撫審明妥擬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劉四與徐  
姐通姦年久兩次和誘同逃原係敗名失節之  
婦後劉四用強搶奪徐姐既未聲喊又復跟從

輾轉逃匿情似和同與憑空搶奪真家妻女者  
有間惟是劉四當夜搶奪縛住本夫嚇禁聲張  
雖徐姐犯姦伊父瞿才知情縱容追經出嫁本  
夫劉六未曾賣姦而強搶犯姦之婦律例又無  
作何治罪之條自應遵照部駁依律改擬除縱  
女犯姦之瞿才及被誘從行並未幫搶之嚴十  
俱經病故不議外將劉四改爲擬絞監候徐姐  
方運擬徒喬英張伽等擬以柳杖等因具

題前來除瞿才嚴十取供後病故不議外應如該

撫所題劉四合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徐姐從前既經同逃應依被誘之人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係犯姦之婦杖罪的決徒罪收贖交與本夫聽其去留該撫既稱方運途遇被誘僅止站立門外既非預謀亦未同搶但不及走避應照被誘入夥減爲首者絞罪五等例杖七十徒一年半至配所折責二十五板喬英合依雖知拐帶情由並未和同誘拐分受財物暫時容留數

日例枷號兩個月滿日責四十板張伽並未有意容留但不行拿首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照例折責發落等語均應如該撫所議完結等因  
乾隆九年五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劉四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爲強搶事會看得南匯縣民姜大等強搶趙  
偶觀孀媳周氏并傷趙偶觀夫婦一案先據原  
任蘇州巡撫王師疏稱緣姜大充當川沙營兵  
丁與叔姜叙同居姜叙與趙偶觀係中表弟兄  
姜大見趙偶觀之媳周氏孀居欲娶爲妻姜大  
叙說親未允乾隆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姜大起  
意強搶糾同姜叙并詭言周氏已經定下誘同  
朱生朱序楊中嚴季一共六人姜大執竹柄鐵

頭鎗姜叙執麪杖餘俱空手黃昏時分齊抵趙  
偶觀家姜大入內將周氏槍出趙偶觀同妻朱  
氏追喊攔阻姜大持鎗戳傷趙偶觀右腮脰又  
以鎗柄毆趙偶觀左膝比朱氏上前欲奪周氏  
被姜叙用麪杖拒傷左臙肋骨斷跌倒時朱生  
等四人懼而先回姜大拉住周氏回家欲與成  
親當經保正張涵顯聞往阻止隨將周氏送至  
趙偶觀之戚唐英家內未被姦污趙偶觀之姪  
趙友觀報縣驗傷審供不諱查強搶孀婦例載

因搶奪而傷人者照本律從重論搶奪傷人者  
斬爲從減一等等語是兩人共傷一人應分首  
從今姜大姜叙各傷一人應各盡本法治罪姜  
大除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姜叙除爲從各  
輕罪不議外姜大姜叙均合依搶奪傷人律擬  
斬監候朱生等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  
尚未姦污者減一等等又例載孀婦自願守志而  
母家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二等

娶主知情同搶照強娶舊五十律加三等杖八十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重論各等語是搶奪強嫁律例各有本條卽強嫁例稱各照本律從重論者謂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則照搶奪財物律分別科斷若殺傷人則按其情節照毆故殺傷律定擬詳釋例文及字各字之義顯有區別難容重混今此案姜大起意糾同姜叙等強奪周氏毆傷周氏翁姑並未取去財物則按情定罪自有應擬本條

乃該撫既錯引強嫁例內之條而又誤會殺傷  
人本律之義復將例內取去財物及各六字刪  
去將姜大姜叙不分首從均依搶奪財物傷人  
爲首律擬斬監候與律不符事關罪名出入未  
便草率完結應合該撫詳察案情妥協定擬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莊有恭  
疏稱奉准部駁查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  
妻妾者絞監候又例載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  
汚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至強嫁例內

既已指明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  
各照本律從重論是因搶奪取財方照搶奪財  
物定擬若殺傷人則按其情節照毆故殺律定  
擬細釋例文及字各字之義誠有區別似未便  
以強搶婦孺傷人之犯率引搶奪財物傷人之  
條按姜大強搶婦孺係執竹柄鐵頭鎗截傷趙  
偶觀右腮朕并以鎗柄毆傷趙偶觀左臉雖已  
平復但執鎗傷人實屬兇橫姜大除搶奪良家  
妻女尚未姦汚例止減流輕罪不議外應改依

兜徒執持兜器傷人例從邊衛充軍姜叙強奪  
良家妻女未被姦汚爲從例應滿徒其執持麵  
杖毆傷趙偶觀之妻朱氏已成廢疾亦應滿徒  
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姜叙改依毆人成廢疾律  
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具

題應如該壩所題姜大合依兜徒執持刀鎗金刃  
傷人者從邊衛充軍例從邊衛充軍至配所杖  
一百折責四十板姜叙合依折人肢體成廢疾  
杖一百徒三年律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

責四十板朱生朱序揚中嚴季誤認周氏爲妻  
大已定之妻聽從同往旋卽先回並無助勢齊  
惡情事應各照被誘隨行例杖八十等因乾隆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枝江縣民劉澤遠搶嫁孀婦黃氏致氏自刎身死一案先據署湖北巡撫蘇昌疏稱緣劉澤遠係黃氏之夫劉永華小功服兄乾隆二十年劉永華身故子女俱幼有祖遺田五石四斗陸地五段黃氏撫孤守志又自置田四石九斗二十三年五月其子夭亡黃氏仍甘心苦守詎劉澤遠貪圖財禮起意強嫁二十五年二月央能敬思蘇紹一爲媒將黃氏說

與李守揆爲妻議定財禮銀三十二兩錢二千  
文三月初八日在劉澤遠家寫立婚書劉澤遠  
得財禮銀二十兩其餘銀錢給與熊敬思蘇紹  
一均分李守揆卽欲迎娶劉澤遠約俟夜間同  
媒往搶李守揆等俱各允從李守揆又合族兄  
李仁長族姪李雙兒同往牽馬一更時分劉澤  
遠率同熊敬思蘇紹一李守揆並李仁長李雙  
兒行近黃氏住處李守揆卽令李仁長李雙兒  
在途等候劉澤遠熊敬思蘇紹一李守揆四人

趕馬至黃氏門首劉澤遠從耳門進內開門將黃氏拉出同李守揆擗檯上馬黃氏哭罵其同居佃戶范正宜出看因孤身不敢救阻劉澤遠復轉至黃氏屋內搜取田地契約而出擗扶黃氏行至途間會遇李仁長李雙兒候接牽馬熊敬思蘇紹一當卽回家劉澤遠等將黃氏送至李守揆家亦各散歸李守揆止留李雙兒陪伴黃氏因黃氏哭罵不休不敢成婚初九日早范正宜通知黃氏之叔黃方興查至李守揆家黃

三十一  
女自刎身死

三一

氏託合撫女鳴冤黃方興情愿脩銀贖取李守  
揆因無現銀不允及黃方興出門欲歸家借銀  
黃氏卽取房內所掛剃刀自刎身死報縣驗明  
廩審供認不諱查劉澤遠係黃氏故夫劉永華  
小功服兄圖產強嫁致黃氏自刎身死將劉澤  
遠依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搶奪強嫁孀婦不甘  
失節因而自盡照歲逼例發邊衛充軍李守揆  
等分別擬以徒杖等因具

題查例載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搶奪強嫁

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如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照威逼例充發又例載疏遠親屬圖財強賣者照例擬絞奏請各等語此案劉澤遠係黃氏故夫劉永華再從兄弟與黃氏已無服制因黃氏夫死子殤遺有田產起意圖占輒誘邀熊敬思等爲媒得受財禮將黃氏私許與李守揆爲妻又因黃氏係單戶獨居隨率同李守揆等乘夜將黃氏強搶出門拉擡上馬復轉至屋內搜取田產契約入手擯扶黃氏送至

李守揆家內致黃氏不甘失節持刀自刎須命該犯以疎遠親屬因圖占財產強行嫁賣違兇逼命與夫家奪志強嫁者迥不相同今該撫僅擬以邊衛充軍揆之情法未爲允協應令該撫另行按例詳晰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署湖北巡撫周琬疏稱查劉澤遠係黃氏故夫劉永華再從兄弟與黃氏已無服制乃因黃氏夫死圖占遺產輒用強搶嫁且將田產契約乘間搜取復拉扶黃氏送至李守揆家

黃氏不甘失節持刀自刎殞命違兜不法實與  
母家夫家奪志強嫁者不同劉澤遠應照疎遠  
親屬圖財強賣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奏請

定奪李守揆熊敬思蘇紹一擬流李仁長等擬杖黃  
氏附請

旌表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署撫所題劉澤遠合依疎遠親屬  
圖財強賣者絞監候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奏請

定奪該署撫既稱知情謀娶及夥同強搶之李守燮  
熊敬思蘇紹一均應照爲從減一等等例杖一百  
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各折責四十板李仁  
長李雙兒雖未夥謀同搶但明知用強搶嫁乃  
聽從牽馬同行均屬不合俱應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各折責三十板范正宜因係隻身不能救  
護應予免議劉澤遠蘇紹一熊敬思所得財禮  
銀三十二兩錢二千文照追入官等語俱應如  
該署撫所題完結再該署撫疏稱黃氏捐軀明

志洵屬節烈應請

旌表以維風化等語查會典載孀婦撫孤守志因親屬逼嫁投繯原非激烈輕生照例

旌表等語今黃氏因劉澤遠強嫁不從自刎身死應照例准其

旌表令該撫轉行該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其該縣節孝祠內設牌之處照

恩詔定例遵行等因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

題初八日奉

歐陽文忠公集

卷之四

歐陽文忠公集卷之四

三

劉澤遠

旨劉澤遠依擬應敘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六合縣陳相禮等聽從故  
父陳嘉旦強搶韓九姐爲妻姦污一案先據蘇  
州巡撫陳宏謀咨稱緣陳相禮籍隸丹陽有遠  
房表兄賈鳴遠在六合開張烟店與韓周氏附  
近認識乾隆二十一年賈鳴遠薦引陳嘉旦佃  
種韓周氏田畝因陳相禮尚未定親陳嘉旦欲  
圖韓周氏之女九姐爲媳會央賈鳴遠作伐賈  
鳴遠知氏不從未曾轉說迨二十五年十一月

陳嘉旦辭佃回籍仍欲圖娶九姐二十六年正月  
月初八日陳嘉旦相邀張宗文陳相仁張公秀  
張成宗陳鳴遠陳相彭陳繼福共飲年酒張宗  
文等六人先至陳嘉旦捏稱原聘六合韓周氏  
之九姐爲媳今因回籍韓姓欲悔婚約張宗  
文等同往搶回與子成婚各皆允從張公秀後  
至其搶親私語年老不甚聽聞飲罷詢問俱各  
詭稱娶媳邀約同行張公秀亦卽應許陳嘉旦  
卽雇張成宗之船約同張宗文等及陳嘉旦陳

相禮父子一共九人于正月初九日自丹陽開  
船十一日抵六合通江集陳嘉且先攜茶食至  
韓周氏家拜年韓周氏留飲陳嘉且并欲借宿  
韓周氏念係舊佃應允陳相禮亦至韓周氏家  
內與陳嘉且密行約會二更時候留陳繼福看  
船陳相禮率領張宗文陳相仁陳鳴遠陳相彭  
分執燈籠火把并同張公秀前至韓周氏門首  
陳嘉且聞聲開門陳相仁等在外照應張宗文  
執燈照亮把住韓周氏堂屋門陳相禮陳鳴遠

入內陳相禮踢開九姐房門將九姐連衣搶扞  
而出張公秀年老行遲甫至門首九姐已被搶  
出旋即同九姐在途叫罵陳相禮用手悶住  
其口又扯九姐裹脚綑縛不令掙扎與陳相仁  
擡抱而行當各犯肆搶時韓周氏鄰佑蕭治華  
等喊護經陳相仁嚇阻有邱自得開門出救被  
捺在地各犯奔逸始行放起韓周氏鳴保報縣  
會營查勘陳嘉且于十三日回家即令陳相禮  
與九姐成親九姐不從陳相禮將九姐袄褂拉

破繼因哭罵又復毆打撕破小衣強行姦汚先  
後關獲各犯審供前情不諱除起意爲首應擬  
絞罪之陳嘉且已經病故不議外陳相禮張宗  
文陳相仁均合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從減  
一等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張公秀雖係知情  
同行但年老到遲未進韓周氏之門亦未嚇捺  
鄰佑應照被逼同行例杖八十逸犯張成宗陳  
鳴遠陳相彭陳繼福嚴緝獲日另結等因咨達  
前來查律載強搶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

監候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歸所  
主仍離異又律載一家共犯止坐尊長侵損于  
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不獨坐尊長舊註云如一  
家同為竊盜而臨時又拒捕殺傷人者則既侵  
損于人本罪各別之類各等語搶奪妻女之條  
載在婚姻律內其文又曰為妻妾配子孫是定  
律之義原係專指始強終合已成配偶者而言  
觀給親離異之文便可明曉若強奪之後本婦  
不與成親而奪者裂其衣服損其體膚肆行姦

汚則其兇暴之形在強姦案內清尤較重自應  
仍依強姦本律論罪不得遽引占爲妻妾配與  
子孫之條此案陳相禮之父陳嘉且圖娶田主  
韓周氏之女九姐爲媳央伐不允起意糾眾強  
奪陳嘉且預至韓周氏家假托借宿陳相禮率  
眾繼至先與伊父密約開門眾犯分執燈籠火  
把直入韓周氏堂屋陳相禮踢開九姐房門將  
九姐自行捆縛擡回陳嘉且令陳相禮與九姐  
成親九姐不從陳相禮輒將九姐衣褂扯破九

姐哭罵陳相禮又復毆打撕破小衣強行姦污  
核其情事陳嘉且圖娶強搶雖係所主而捆縛  
毆打撕衣強姦則係陳相禮一人之事是該犯  
實屬此案首惡準情定法自應以強奪之罪歸  
于陳嘉且以強姦之罪歸于陳相禮始與名例  
一家共犯侵損于人以凡人首從論不獨坐尊  
長之義相符今該撫乃因圖娶強奪之陳嘉且  
業已病故隨欲將捆毆強姦之陳相禮曲爲議  
減殊覺情法未平事關生死不便議覆應答該

撫詳核案情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  
後續據該撫陳宏謀咨稱遵卽提犯親訊據將  
聽從強搶捆毆姦污各情供與原招無異查陳  
相禮隨父強搶毆逼姦污固爲情重但查律載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監候配與子  
孫者罪歸所主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又強奪  
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  
占律減一等又名例內開一家共犯罪坐尊長  
侵損子人以凡人首從論又輯註內開律貴誅

心先須推原犯事之本意如爲姦宿而強奪則依強姦論如爲妻妾而強奪則依此律各等語蓋婦女既遭強奪大概皆非情愿多係強合律內止重其強奪而不問其合之強和是強奪之內原包強姦故強奪之條入于婚姻者亦因其本意在爲妻妾也矧陳嘉月強奪韓九姐配與伊子陳相禮爲妻如未成姦止應照強奪尚未姦污律減等擬流因已成姦故將首犯擬以絞首正依律罪歸所主也陳相禮如未毆逼並

照男女不坐之律免議蓋姦由于強故照爲從擬流止依名例所謂侵損于人以凡人首從論不獨罪坐尊長也前擬按律從嚴並非曲情議減除應擬絞罪之陳嘉且已故不議外陳相禮應仍照原議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從例杖流等因咨部復查律載強奪良家妻女配與子孫弟姪者罪歸所主係指受配之人並未幫同搶奪者而言若既率人糾搶又復逼脅強姦此其淫兇首惡自有姦占爲妻問擬絞候之條此

案陳相禮圖占韓九姐爲妻先與伊父陳嘉且  
密約開門夤夜率領多人直入韓周氏堂屋將  
九姐搶出捆縛歸家逼令成親因九姐哭罵不  
從陳相禮輒向毆打撕裂小衣肆行姦污種種  
兇惡情狀皆係陳相禮一人自作之孽與事由  
尊長搶回配給者情節迥不相同該撫旣稱輯  
註內開律貴誅心須推原犯事之本意今陳相  
禮意圖姦占自應卽照姦占本律問擬且詳閱  
陳相禮初供係稱張宗文起意糾搶後因陳嘉

且病故復稱伊父起意前後且異顯係圖知

罪該撫何得一任該犯狡供曲爲開脫歸罪干

已經病故之陳嘉且並援男女不坐之律謂姦

由干強擬流尚屬從嚴抑知卽就強姦本律而

論已成者罪應纒首况陳相禮肆搶干前逼姦

干後核其情罪較尋常姦占爲尤重乃與隨從

搶奪之張宗文等一例問擬滿流準情按法輕

重失倫事關強奪姦占生死懸殊本部碍難率

覆應令該撫再行虛衷研究按律妥擬具題到

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蘇州巡撫莊有恭  
疏稱遵駁提犯覆訊據陳相禮堅稱實係陳嘉  
且起意強搶並未串供開脫臣研覆案情詳求  
律義平情論斷查律載強搶良家妻女姦占爲  
妻妾者絞旣云強奪姦占則強姦已在其中固  
未便旣坐以強奪之條又坐以強姦之罪律文  
言配與弟姪家人者罪歸所主亦如之男女不  
坐但據律文所載無論受配之人有無隨從搶  
奪均應罪歸所主並無幫同搶奪卽應罪歸子

孫弟姪不歸所主明文惟是律歸一定情有萬  
端如本案陳嘉且起意強奪率同其子陳相禮  
等將韓九姐搶載回家九姐哭罵不從倘陳相  
禮稍知顧忌不加強逼則其父猶得照尚未姦  
污者減等定擬罪不至死今姦以毆逼而成乃  
猶拘泥律文罪歸其父而轉將陷父于死者請  
從輕定擬殊于倫化有關誠屬未協陳相禮應  
改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律擬絞監候  
旣以陳相禮坐姦占首罪陳嘉且應照原擬減

等擬流已經病故應毋庸議張宗文等應仍照原議流杖分別減免逸犯張成宗等緝獲另結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相禮合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旣稱旣以陳相禮坐姦占首罪陳嘉且應照原擬減等擬流已經病故應毋庸議張宗文陳相仁應仍照原擬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張公秀應照被追

同行例杖八十事在乾隆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恩旨以前張宗文陳相仁所犯流罪應請減爲杖一百徒三年張公秀杖罪援免逸犯張成宗陳鳴遠陳相彭陳繼福緝獲另結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旨陳相禮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爲飭審事會看得龍山縣通詳隆山林等強  
搶王氏圖嫁未成一案先據湖南巡撫喬光烈  
疏稱緣隆山林籍隸邵陽係王氏故夫隆良相  
無服族姪隆良相于乾隆二十六年挈眷搬居  
龍山佃種山地至二十七年病故遺妻王氏并  
二子一女王氏孀守將女許給地主王昌侯之  
姪王勝謨撫爲弟媳該氏帶領幼子種山度日  
二十八年四月內隆良相胞弟隆如相在籍聞

兄病故邀同隆山林前來看望遂與在龍寄住  
之表親張貴榮商議勸令王氏回籍改嫁王氏  
不允隆山林言語不遜王氏卽赴縣具控當經  
該縣審明將隆山林等責懲遂釋將王氏母子  
着令伊戚王勝謨地主王昌侯領回昭着王氏  
因所居地方孤僻慮被強搶遂在城內江石泉  
店內寄住隆如相責逐之後卽回原籍隆山林  
負欠難歸至八月內因聞該縣公出赴省卽起  
意強搶嫁賣圖得財禮以作歸計遂與張貴榮

商議并令代覓竹籬雇人槓擡許以事成謝銀  
五兩張貴榮允從詐稱王氏夫死不歸聽唆許  
訟央素識之陳克堂陳克美相幫強接送歸本  
籍以杜構衅許謝銀一兩陳克堂等不知嫁賣  
情事亦卽應允轉雇僱廷揚郭添相幫同槓擡  
本月十三日隆山林率同陳克堂等攜帶竹籬  
與張貴榮等同抵縣城東門外適遇王氏帶領  
二子在田撿拾穀穗隆山林卽令張貴榮等將  
氏拉住氏子在旁哭阻張貴榮推倒在地將氏

拉至轎上合陳克堂等四人輪流攙擡至陳克堂門首天色已晚即將王氏寄住陳克堂家王氏將隆山林等圖嫁先已經官責逐緣由對眾告知潘廷揚郭添相聽聞畏懼各自散回陳克堂等因既經被誘搶回勉為畱住今弟婦與王氏伴宿囑令隆山林迅速接回免累次日隆山林詭稱出外設措盤費潛往湖北地方尋覓娶主王氏幼子二人見母被搶去奔回江石泉店內哭訴前情江石泉即赴縣稟報緝獲隆山林

等到案訊供通詳屢審供認不諱查隆山林係  
王氏故夫隆良相無服族姪搶去之後雖未賣  
成但起意強奪原爲圖財嫁賣且寄匿陳克堂  
家已經多日未便因其尚未售賣稍爲寬減將  
隆山林依疎遠親屬圖財強賣例擬絞監候奏  
請

定奪張貴榮擬流陳克堂陳克美擬徒潘廷揚等擬  
杖等因具題查例載疎遠親屬圖財強賣者照  
例擬絞等語係指強賣已成者而言所謂照例

擬經者卽照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人爲妻妾之  
例也又例載強奪良人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  
姦污者照已被姦污例減一等今此案隆山林  
係王氏故夫隆良相無服族姪圖得財禮起意  
強搶嫁賣轉雇陳克堂潘廷揚等擡轎搶拉而  
去寄居陳克堂家王氏將隆山林搶嫁緣由對  
衆告知潘廷揚等畏懼各散陳克堂卽令弟婦  
伴宿并囑隆山林迅速接回隆山林託言設奏  
盤費潛行外出經被告覆審並未得財亦未

議有娶主是隆山林嫁賣王氏尚屬未成今該  
撫將隆山林依圖財強賣例擬以絞候與例未  
符應令該撫另行詳審確情按例妥擬具題到  
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吳達善疏稱  
查例載疎遠親屬圖財強賣者照例擬絞等語  
此指強賣已成者而言今此案隆山林係王氏  
故夫隆良相無服族姪圖得財禮起意強搶嫁  
賣並未得財亦未議有娶主是隆山林嫁賣王  
氏尚屬未成前將隆山林擬以絞候似屬過重

應將隆山林改照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  
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絞罪減一等例擬流  
張貴榮應改照爲首流罪減一等例擬徒陳克  
堂等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隆山林合依強奪良家妻  
女中途奪回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絞罪減  
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  
該撫既稱張貴榮聽從糾人強搶應改照爲首  
流罪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照例折

責攬站陳克美原係被原係被防隨行幫同損  
輸既未預謀搶奪亦未得受謝銀應與幫同損  
擡之潘廷揚郭添相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  
折責三十板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  
乾隆三十年閏二月二十九日題三月初十日  
奉

旨依議欽此

河南司

一起爲強嫁圖產事會看得新野縣民葛繼榮圖  
產強嫁孀嫂關氏一案先據河南巡撫阿思哈  
咨稱葛繼榮與關氏之夫葛繼成係同胞兄弟  
分產各居乾隆二十四年葛繼成身故無子遺  
妻關氏保守房產憑族擇立堂姪葛起賢爲嗣  
侍奉孀姑盧氏度日葛繼榮不自安分將分受  
田產蕩費一空覬覦孀嫂家財節經控縣審訊  
皆虛至二十九年五月內輒思嫁嫂奪產先將

其母盧氏接至伊家告以嫁賣關氏之語盧氏  
年老耳聾未經聽明亦未斥阻葛繼榮捏稱伊  
母主婚托合二禿說媒將關氏嫁給齊先齊爲  
妻代寫婚書議定財禮錢十千文俟關氏過門  
交給齊先齊等共至關氏門首關氏驚覺閉門  
齊先齊將房門踢開葛繼榮進內拉出關氏交  
給齊先齊橫駝馬上葛繼榮按頭谷二禿按脚  
齊先齊持鞭趕馬關氏一路啼哭以致雋夫順  
等共見不平隨同關氏親戚鄧碩于尾追其後

及至齊先齊家內關氏未肯成親哭鬧不休鄴  
碩士等同聲斥責齊先齊強搶之非齊先齊情  
怯未敢爭辯鄴碩士等即將關氏領回餘眾各  
散經關氏控縣先後獲犯訊供通詳飭審研訊  
各犯供認不諱查例載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  
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例加三等治罪  
又若疎遠親屬圖財強賣者均照例擬絞奏請  
倘期功卑幼謀佔資財貪圖聘禮將伯叔母姑  
等尊屬用強搶賣者擬斬監候各等語今葛繼

榜形

案

榮圖財強嫁孀嫂現有伊母葛盧氏在堂則非  
例得主婚之人不便僅照夫家強嫁例按服制  
加等治罪但係關氏夫弟既非期功卑幼可比  
亦與疎遠親屬不同而律例內並無夫弟圖產  
強嫁兄妻作何治罪之條查該犯雖經強嫁究  
未得財亦未成婚葛繼榮應請比照疎遠親屬  
圖財強賣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至配所折責四十板齊先齊等擬杖等因咨達  
前來查例載疎遠親屬圖財強賣者照例擬絞

奏請倘期功卑幼謀占資財會圖聘禮將伯叔  
母姑等尊屬用強搶賣擬斬監候等語今關氏  
係葛繼榮親嫂服屬小功雖與卑幼有間亦與  
疎遠親屬不同該犯圖謀財產輒將守志孀嫂  
強行嫁賣業已駝至買主齊先齊家幸賴關氏  
戚屬同聲斥責未得成婚將關氏領回喪心敗  
倫究與尋常強賣未成者不同該撫因其例無  
明文照疎遠親屬圖財強賣絞候例復量減擬  
流于情法殊未平允應令該撫另行妥擬具題

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該撫阿思哈疏稱提犯研訊該犯供認仍與原詳無異查葛繼榮係關氏之夫弟既與期功卑幼有間亦與疎遠親屬似覺不同是以前將該犯酌照疎遠親屬圖財強賣例量減擬流茲准部駁細繹此案該犯圖謀財產輒將守志孀嫂強行嫁賣雖未成婚得財而喪心敗倫誠非尋常強賣未成可比律例內雖無強賣親嫂未成作何治罪之文而夫弟服屬小功較之期功實已漸降自應援

照疎遠親屬間擬將葛繼榮改照疎遠親屬圖  
財強賣例擬絞監候奏請

定奪齊先齊等仍照前擬杖責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葛繼榮應照疎遠親屬圖  
財強賣擬絞奏請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奏  
請

定奪該撫疏稱葛繼榮雖係母老丁單但盧氏向係  
關氏養膽並非該犯侍養無庸將應侍緣由聲  
明齊先齊知情同搶係誤信盧氏主婚應仍照

前擬照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搶奪強家  
娶主知情同搶照強娶律加三等例杖八十折  
責三十板谷二斗等緝獲另結等語查齊先齊  
強娶蘭氏雖係誤信盧氏三婚但該犯糾人往  
搶踢開房門強拉上馬僅擬杖責殊屬輕縱應  
加枷號三箇月以示儆懲餘俱應如該撫所題  
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初八日題初十  
日奉

葛繼榮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安徽司

一起爲呈報事會看得六安州民翁栢林等強搶  
徐朝佐之妻劉氏賣與方洪九復行搶回轉賣  
一案先據安慶巡撫馮鈐疏稱緣翁栢林籍隸  
六安州與現獲之盧愷苗于周張岐山陳殿元  
及在監病故之羅惟先未獲之柳長春張仲高  
英徐紹南王天福均係棍徒素相熟識乾隆三  
十一年三月間翁栢林赴英山縣尋覓柳長春  
索欠未遇路過徐朝佐家因飢覓食見徐朝佐

家有一少婦聽係北方聲音疑係稍賣次日撞

遇柳長春告知起意搶奪柳長春允從五月初

一日翁栢林途遇柳長春同至盧愷飯店適有

素熟之苗于周徐紹南亦已在彼共處聚談翁

栢林復言及前事起意搶賣柳長春盧愷苗于

周徐紹南俱各允從卽于五月初五日一同起

身路遇張仲高英亦糾約同行至十七日抵徐

朝佐家山林內潛藏柳長春先往探明劉氏在

家卽于是日起更時分柳長春樵帶鐵尺餘俱

徒手齊至徐朝佐莊前盧愷踢門同柳長春先  
進翁栢林苗于周亦跟進內徐紹南高英張仲  
在外等候徐朝佐之兄徐朝用喝問柳長春聲  
言伊家娶有來歷不明婦人奉差拘喚徐朝用  
見各犯人衆不敢聲張柳長春苗于周將劉氏  
拉住柳長春問有衣服在櫃卽開櫃搬取衣飾  
同苗于周走至門外與張仲押帶劉氏先行翁  
栢林盧愷徐紹南高英隨後行至王天福家喬  
藏適張岐山同羅惟先亦至王天福家盧愷等

知張岐山同羅惟先稍取路熟告知強搶緣由  
托其領賣張岐山應允苗于周商令盧愷翁栢  
林跟隨張岐山嫁賣得銀帶回均分苗于周與  
柳長春徐紹南張仲高英俱各散去其所搶衣  
飾俵分不等而逸事主徐朝左赴英山縣呈控  
差拿無獲徐朝左亦卽出外尋訪未經訊詳張  
岐山羅惟先翁栢林盧愷帶同劉氏前至羅田  
縣周魁萬飯店將劉氏改作陳氏捏係張岐山  
婢女發賣有黃岡縣民方洪九販紬住歇主其

玉店經王其玉爲媒將劉氏賣與方洪九爲妻  
財禮銀四十兩王其玉分得媒銀三兩張岐山  
翁栢林盧愷羅惟先各分得銀五兩餘銀十七  
兩存給苗于周等七月初五日方洪九帶同劉  
氏回籍張岐山起意強搶再行嫁賣商之翁栢  
林盧愷羅惟先允從一同追至羅田縣螺蛳河  
地方將劉氏搶回并搶方洪九衣物錢文帶至  
蘄水縣范步青店內將劉氏改作王氏馮范步  
青爲媒賣與楊萬中爲婢得價銀四十四兩張

岐山翁栢林盧愷各分銀十兩羅惟先分銀五兩范步青得銀四兩餘銀及存給苗于周之銀該犯等公爲盤費之用搶得方洪九衣物錢文亦係張岐山當賣花用楊萬中復將劉氏轉賣與蘄水縣關勝宗之子爲妻經該州獲犯訊供旋經事主徐朝佐訪至蘄水縣領回劉氏呈報屢審供認不諱查翁栢林等強搶劉氏雖非路行婦女但該犯等膽敢聚眾夥謀肆行搶奪嫁賣得銀分肥又復強搶另賣情殊兇惡未便僅

照搶奪良家婦女律問擬查係翁栢林起意爲  
首翁栢林應比照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爲  
首例擬斬立決盧懜苗于周均照爲從例擬絞  
監候張岐山于翁栢林等強搶劉氏雖未同搶  
但賣于方洪九之後復起意強搶嫁賣亦屬不  
法應照搶奪路行婦女爲從例擬絞監候陳殿  
元等擬以杖徒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搶奪良家妻女賣與人爲妻妾者  
絞監候又例載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

或自爲奴婢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絞監候各  
等語此案翁栢林起意夥同盧愷苗于周並在  
逃之柳長春等乘夜至徐朝佐家搶奪劉氏轉  
賣張岐山捏稱婢女賣與方洪九爲妻得銀分  
用這方洪九帶劉氏回籍翁栢林復聽從張岐  
山起意商同盧愷羅惟先追至中途復行奪回  
嫁賣翁栢林首先肇禍迭次逞兇自未便以在  
路搶奪非係該犯起意僅照搶奪良家妻女爲  
首定擬翁栢林應如該撫所題比照搶奪路行

婦女者爲首例擬斬立決盧學士周亦應如  
該撫所題照搶奪路行婦女爲從例均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至張岐山一犯雖于翁柏林等初  
次搶奪之時未曾入夥追該犯等將劉氏賣與  
方洪九之後張岐山復起意于中途奪回是張  
岐山實爲搶奪路行婦女之首犯雖前後所搶  
只此一人而在家在途旣經兩次搶奪自應依  
律各分首從未便以前此起意搶奪之翁柏林  
旣以比例斬決遂將後次起意中途搶奪之張

岐山竟寬其爲首之罪而以爲從同擬致滋疎  
漏應令該撫將張岐山一犯另行妥擬具題到  
日再議其羅惟先跟同張岐山在途截搶劉氏  
亦未便照搶奪良人婢女爲從例擬流擬以杖  
徒之陳殿元等均應如該撫所擬完結等因乾  
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題初五日奉

旨翁柏林著卽處斬盧愷苗于周俱依擬應絞著監  
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行文去後續據該撫疏  
稱除將翁柏林處斬盧愷等牢固監候外查張

岐山于翁栢林搶奪劉氏原未知情隨行追後  
翁栢林等將劉氏交該犯嫁賣于方洪九張岐  
山復起意中途搶回似與平空搶奪路行婦女  
者稍有不同是以前次將該犯照搶奪路行婦  
女爲從例擬絞贖搶之羅惟先擬流在案第張  
岐山將劉氏嫁賣之後復又夥衆截搶雖前後  
所搶只此一人而在家在途已屬兩次應依律  
各分首從問擬張岐山一犯應照搶奪路行婦  
女爲首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羅惟先跟同在

途截搶應改照搶奪路行婦女爲從例擬絞監  
候該犯已經在監病故應毋庸議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張岐山應改依搶奪路行  
婦女爲首斬決例擬斬立決羅惟先應改依搶  
奪路行婦女爲從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犯  
已在監病故毋庸議逸犯柳長春等仍行令該  
撫嚴緝務獲審擬另結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四  
月十六日題十七日奉

旨張岐山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四川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犍爲縣民李金詔遺嫁李氏自盡一察先據四川總督阿爾泰咨稱緣李金詔係李氏小功堂兄李氏之夫胡建盛于乾隆二十六年出外謀食多年不歸遺妻李氏無依隨父李之陽同李金詔同居三十三年正月十一日伍忠全赴胡建盛胞伯胡世明家拜年胡世明言及胡建盛久出無音疑係病故伊妻難以守節伍忠全以伊戚盧金華記訪親事遂

爲作伐求娶李氏胡世明囑令伍忠全往李之  
陽家問明議婚伍忠全通知盧金華隨帶銀兩  
于二十五日同至健爲向李之陽詢知李氏不  
願改嫁遂起身而歸詎李金詔聞知復勸李氏  
改適李氏不理李金詔希圖取利卽追回伍忠  
全等商令盧金華送給銀兩包管將李氏接去  
並稱伊叔李之陽爲人本分有伊力主成婚盧  
金華卽出銀十兩二錢給李金詔收受李金詔  
又令盧金華出錢三千文以作李之陽養女飯

食約定二月初四日前往接娶李金詔商定回  
家用言恐嚇李之陽合將李氏送還胡姓免致  
許訟並告知約期接去緣由李之陽畏累復聞  
李氏仍不肯從至期伍忠全同盧金華備帶酒  
肉錢文前赴李家迎接李金詔又囑李之陽不  
必再問李氏願否卽令起程李氏在房哭泣不  
允李金詔復嚇以往囑胡家告官差拿李氏破  
逼情急自持尖刀戳傷咽喉因傷殞命將李金  
詔合比照母家搶奪強嫁孀婦因而自盡照威

逼无發例量加一等應發邊遠无重伍忠全盧  
金華均照爲從減等滿徒李氏並非孀居其因  
逼嫁自盡與孀婦捐軀明志有間毋庸

旌表等因咨達前來

臣部以例載疎遠親屬圖財

強賣者問擬絞罪不待致死人命卽應定以纒  
首此案李金詔圖財強嫁有夫小功堂妹李氏  
致氏被逼自刎殞命查李氏因夫胡建盛久出  
未歸本無改節之意李金詔並非應得主婚之  
人始則貪圖盧金華謝禮主令出錢接娶直欺

氏父李之陽爲人本分計註恐嚇李之陽畏累  
向女商議不從李金詔又囑李之陽不必問女  
願否並同氏嚇稱告官差拿以致被逼情急自  
抹殞命該督以此案情節較之強嫁孀婦尤爲  
情重又僅照威逼自盡充贖例量加一等仍擬  
軍遺情罪未協應令該督妥擬到日再議等因  
咨駁去後令據該督將李金詔改擬絞監候伍  
忠全盧金華改擬滿流並聲明李氏可否准與  
旌表統聽部議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李金詔合依疎遠親屬圖財強賣者擬絞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仍奏請

定奪該督既稱伍忠全盧金華均依爲從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胡世明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該督疏稱李氏雖與孀婦捐軀明志有間但該氏捐軀就義節烈堪嘉可否准與

旌表統聽部議等語李氏因伊夫胡建盛久出無音

被堂兄李金詔圖財逼嫁以致自刎身死查有夫之婦因親屬逼嫁自盡例無

旌表明條但該氏矢志靡他實因逼嫁不從捐軀就義節烈幽魂洵屬可憫應比照孀婦守志因親屬逼嫁自盡之例准其

旌表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題九月初五日奉

旨李金詔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